股票代码:600479　　股票简称:千金药业

千金药业 QIANJIN PHARMACY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Zhuzhou Qianji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为进一步明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主要补充内容如下:

(1)根据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2)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之命名规定,将"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投资计划"更名为"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

(3)对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情况予以补充说明。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177,89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906,736股,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7,271,157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为500,000,000.94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7、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千金药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千金药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千金药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千金药业监事会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长安基金	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贵千金计划	指	原名"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投资计划",现更名为"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华鑫信托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滚石	指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出资人之一
上海彤源	指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出资人之一
鑫康4号	指	华鑫信托?鑫康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滚石为单一委托人,由华鑫信托管理
鑫康5号	指	华鑫信托?鑫康财富5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彤源为单一委托人,由华鑫信托管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化学药、化药	指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包括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医药制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端预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	600479
上市时间:	2004年3月12日
总股本:	304,819,200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邮政编码:	412000
电话号码:	86-731-22496088
传真号码:	86-731-22496088
电子信箱:	xaw_333@sina.com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抗(抑)菌制剂(液体)生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湘)卫消证字(2005)第0027号,有效期至2017年9月9日,发证机关、时间:湖南省卫生厅,2013年9月10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发行是公司在当前医药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与行业整合不断加速等的背景下实施的,是公司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条,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战略举措。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容量广阔

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物质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和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深化,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快速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2008年-2013年我国医药行业工业产值

[1]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据统计显示,2013年度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2,297亿元,同比增长18.79%;其中中成药行业的总产值达5,242亿元,同比增长23.26%,远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和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速。在人口数量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和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尤其是中成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未来的市场空间相当广阔。

2、国家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1)医疗体制改革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民的健康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对医药行业的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入。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从多方面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这些政策释放了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提高了医药企业定价灵活性,促进了医药企业对于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积极性,为医药企业创造了大量发展机遇。

(2)中医药行业得到政策扶持

中医药在数千年来为中华民族的健康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结晶。近年来,中医药产业通过与现代医学的结合,已发展成为一个独具中国特色的现代经济产业链条。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将中医药产业放在我国改革发展大局的战略高度,为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带来勃勃生机。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以此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公众健康。这些政策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中医药事业发展方向等多个方面为中医药行业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3)医药行业整合加速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迅速发展,但相比国外发达国家,其产业结构仍处于较低层次,行业集中度不高。为促进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策鼓励医药行业的兼并重组。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20位企业占80%以上市场份额;产业集中度提高。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企业达到5个以上,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00个以上,前100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50%以上。"。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医药行业将产生新一轮的整合大潮。医药企业应抓住这一历史契机,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

3、女性健康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女性收入与地位的不断提高,女性对于自身健康的关注与投入也越来越大,女性健康产业极具潜力。女性健康产业涉及到女性生活的方方面面,妇科药品、养生保健食品和女性卫生用品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1)近年来,由于社会节奏逐渐加快和女性地位的不断提高,导致女性在工作与生活中承受的压力正逐渐加大,进而使得越来越多女性处于亚健康状态,尤其是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据相关研究报告显示[2],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在2005年仅为58亿元,到2010年已超过1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接近12%。据此推算,2016年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将达到200亿元。由此可见,伴随着女性对于妇科药以及由其衍生出的养生保健食品需求的持续增加,女性妇科药品和养生保健食品的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2)卫生巾及卫生护垫是女性卫生用品的核心部分。由于卫生巾及卫生护垫是一种稳定的日常一次性消耗产品,无销售淡季、旺季之分,市场需求具有很强的刚性。据统计[3],2012年我国卫生巾及卫生护垫消费量达912.40亿片,女性卫生用品市场容量巨大。

综上所述,涉足女性健康产业尤其是女性妇科药、养生保健食品和卫生用品相关行业的企业,可充分利用其庞大的市场容量和稳定的需求增长势头,发挥自身优势,以发展壮大。

[2]《妇科龙头,进军女性大健康领域——千金药业深度报告》,浙商证券研究所,2013年11月13日

[3]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紧跟政策形势,抓住市场机遇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实自身资金储备,并提升经营管理的灵活性,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红利所带来的机遇,并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和愈发激烈的医药行业竞争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2、整合内外资源,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以"立足中药、立足女性和立足优势"作为发展战略,秉承"跳出妇科,做女性健康系列;跳出本业,做中药衍生系列"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女性健康领域标杆企业及中药衍生领域品牌企业。在募集资金的支持下,公司将充分利用医药行业洗牌契机,进一步整合内外资源,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寻求兼并收购机会,以提高公司的规模效应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3、充实资金储备,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丰富产品收入结构、保障原材料供应、加大研发力度、扩展营销渠道和整合公司外部资源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以支持公司实现战略规划,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和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其中,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直接持有公司20.21%的股份,株洲国投的控股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0.23%和0.0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0.4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千金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9月9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和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3,177,893股。其中,向株洲国投发行25,906,736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60.00%;向富贵千金计划发行17,271,157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40.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94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东株洲国投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公开、公允;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直接持有公司20.21%的股份,株洲国投的控股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0.23%和0.0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0.4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株洲国投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增至25.39%,株洲国投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和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株洲国投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株洲国投的概况如下:

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尚荣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机构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株洲国投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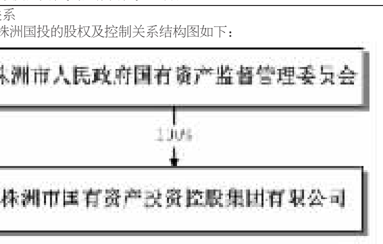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金药业外,株洲国投控股、参股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管理、产业投资及策划
2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办理本市企业、事业单位部分或整体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产权的交易中介服务;为产权交易提供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
3	株洲市恒通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农作物种植;牲畜、家禽饲养;内陆养殖;上述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林木的育苗、种植;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不含食品);农业休闲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宾馆及餐饮业的企业管理服务;生态农业推广与发展的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农业地产开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株洲市国投健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公共自行车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运营服务;广告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销售;汽车租赁与代驾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实业投资;建材销售。
5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标准工业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存量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和运营;资产受托经营管理;国有存量资产项目包装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与策划;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科技推广与技术服务;自行车研发、制造、租赁、批发和零售;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设备制造、批发和零售;软件开发。
6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7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4,084.24	82.02%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及齿轮、轴;机械冷热加工、相关设备安装;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及政策允许的的金属材料;租赁服务。
8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	土地开发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工业蒸汽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9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一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二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及租赁;服饰城、航空城动迁农民安置小区开发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的创新型配套服务及其他经营;服饰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芦淞市场群的提质改造投资。
10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工业、商业项目的投资,房屋门面租赁、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
11	株洲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服饰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服饰市场配套服务;服饰信息咨询服务。

[4]株洲国投参股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所实际控制。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江端预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数据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拟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43,177,893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拟募集资金500,000,000.94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体测算依据补充公告如下:

近年来,公司已初步构建了包括中药材种植采购、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在内的全产业链业务框架,并逐步向女性大健康领域拓展。受行业特点及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影响,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缺口逐年扩大,这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和必要性

1、公司巩固细分市场行业地位的需要

作为妇科用药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公司的主导产品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的市场占有率已多年位居前列。相关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显示[1],公司的妇科千金胶囊和妇科千金片在2010年、2011年均居于妇科口服零售市场的第一位和第八位,但2012年,发行人妇科千金胶囊和妇科千金片的排名均出现了下滑。

2010年-2012年妇科口服中成药零售终端竞争格局

排名	2010年	市场占有率	2011年	市场占有率	2012年	市场占有率
1	妇科千金胶囊	5.86%	妇科千金胶囊	5.15%	气血和胶囊	9.48%
2	乌鸡白凤丸	4.87%	乌鸡白凤丸	4.73%	妇科千金胶囊	4.03%
3	妇炎康片	4.82%	妇炎康片	4.52%	乌鸡白凤丸	3.92%
4	逍遥丸	3.58%	逍遥丸	3.43%	妇炎康片	3.87%
5	桂枝茯苓胶囊	3.43%	小金丸	3.33%	逍遥丸	3.35%
6	小金丸	3.15%	桂枝茯苓胶囊	3.17%	小金丸	3.16%
7	同仁乌鸡白凤丸	2.92%	同仁乌鸡白凤丸	2.51%	桂枝茯苓胶囊	2.72%
8	妇科千金片	2.68%	妇科千金片	2.15%	夏枯草膏	2.48%
9	抗宫炎片	2.50%	乳癖消片	2.11%	同仁乌鸡白凤丸	2.23%
10	乳癖消片	2.40%	抗宫炎片	2.01%	康妇炎胶囊	2.05%

[1]数据来源:米内网,浙商证券研究所

在妇科口服中成药市场整体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有所下滑,反映出公司的主导产品已遇到一定的增长瓶颈。因此,公司当前亟需充实资金实力,以保持和巩固妇科中成药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并同时打造新的拳头产品,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突破增长瓶颈的需要

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但近两年,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已进入市场成熟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开始放缓。从2013年开始,受营业成本的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3,232.49	16.82%	197,285.51	24.59%	158,342.27	26.02%	125,652.73
营业利润	7,470.20	-10.37%	14,998.53	-0.60%	15,089.04	39.60%	10,808.48
利润总额	8,069.89	-6.52%	15,285.00	1.03%	15,128.98	37.97%	10,965.39
净利润	6,523.06	-7.39%	12,878.28	-1.62%	13,090.54	38.13%	9,477.16

因此,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充实流动资金,实施战略规划,突破业绩增长瓶颈已经成为公司的当务之急。

3、公司完成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部署,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设备、购置土地、购建厂房等,并打造了优秀的研发和营销团队。此外,公司还顺应市场趋势,积极进行股权等方面的投资。上述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但同时也消耗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776.80	8,346.30	11,611.56	7,097.04
无形资产	17.83	92.81	15,597.01	33.56
其他对外投资	-	9,408.60	3,940.00	5,829.50
合计	4,794.63	17,847.71	31,148.57	12,960.10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加快内部资源的整合,围绕"女性健康"的主题,在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原材料供应、技术升级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满足内生性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将把握医药行业加速整合所带来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外延式扩张步伐,做大做强女性大健康产业。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能有效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对公司顺利实施上述战略规划提供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具体测算依据

1、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

医药制造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不同于传统的制造行业,医药制造行业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研发完成之后,后期的营销费用又相对较高,这种行业特性使得医药企业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作为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2,885.26	3,679.30	3,298.13	1,464.40
销售费用	49,062.83	62,438.89	50,875.50	42,855.96
营业收入	153,232.49	197,285.51	158,342.27	125,652.73
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0%	33.51%	34.21%	35.27%

医药流通业务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属于贸易性质,其业务规模的大小直接与营运资金的规模挂钩。此外,"千金净雅"女性卫生棉巾系列产品作为公司进军女性大健康产业的重点产品,当前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亟需流动资金的补充。因此,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	业务说明
1	千金药材	中药材种植、粗加工及购销	中药材采购需大量营运资金
2	千金药业	中成药研发、制造和销售	医药制造业务的研发和营销需大量资金储备
3	千金湘江	化学药制剂研发、制造和销售	
4	千金协力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研发、制造和销售	
5	千金医药	医药批发、配送	医药流通业务规模的直接与营运资金的规模挂钩
7	千金卫生用品	女性卫生用品制造、销售	正处于大规模推广阶段,需保证充足的营运资金

2、公司制订了详细的流动资金使用方案

公司有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1)向上游延伸,保障中药资源的供应

公司医药产品以中成药为主,目前中药材供应环节存在资源逐渐枯竭、质量良莠不齐以及采购价格波动剧烈等问题,原材料供应上受上述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这对公司的原材料把控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对此,公司计划借助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采购和深加工等方面的营运资金投入,以保障中药资源供应的数量和品质,并进一步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2)对中药新品进行推广和升级

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补血益母丸、椿乳凝胶和妇科断红饮胶囊等中药品种已获得产品批文并进入全国招标阶段。由于上述产品的临床使用效果良好,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后续的市场推广和技术更新等方面。

(3)为化药基地提供配套资金

虽然近年来公司化学药产品发展较快,也培育出拉米夫定片、缬沙坦胶囊等市场反响良好、利润率高的产品,但其他化学药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未显现出强有力的竞争实力。当前子公司千金湘江已在建新的化药生产基地,预计2015年底完工投产。公司计划在该基地竣工后,加大对其营运资金的配套投入,提升其他潜力品种的产能和效益。

(4)加大对医药流通业务的资金支持

公司子公司千金医药和千金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当前两家子公司均已发展成为湖南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医药流通企业,是公司产业链的重要一环。由于医药流通行业具有天然的广告效应,有利于公司的品牌传播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医药流通业务的资金投入,突破区域市场的限制。

(5)进军女性大健康产业

近年来,国内中药制造企业纷纷开始利用自身在细分市场的品牌与口碑优势,进军大健康产业,不断拓展在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当前公司也成功迈出了进军女性大健康产业的第一步,公司"千金净雅"女性卫生棉巾系列产品显现出了良好的增长潜力,公司计划加快其市场布局和推广,将其打造为公司新的拳头产品。

(6)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国家级的研发平台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在产品和工艺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并在妇科医药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为了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增强资金实力,打造中西药研发平台及国家级的企业研发中心。加大与专业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对中药系列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升级,并拓展女性健康化学药及生物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

(7)完善营销渠道建设,支撑业绩增长

营销渠道是联接公司产品与消费终端的桥梁,对公司业绩的提升起着重要作用。虽然当前公司拥有超过两千人的专业化营销队伍,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大多数省市,但随着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后续仍需加大对营销渠道建设的投入。公司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来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产品陆续推出市场,现有的营销团队预计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此外,在完善基础营销网络的同时,公司将拓展电子商务、仓储配送等其他营销方式和营销渠道。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完善多元化的营销渠道,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抢占市场份额。

3、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适度、合理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适度、合理,基本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15年至2017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7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假设前提

①营业收入的假设

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30%,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3,232.49万元,同比增长16.82%。根据公司过往年份收入的增长率及参考近年来行业整体的增长情况,本测算选取20%作为公司2014年-2017年的年均增长速率,预计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236,742.61万元、284,091.13万元、340,909.36万元和409,091.23万元。

②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科目的假设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取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9月末的加权平均值。

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测算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均取原值,不考虑减值准备。

(2)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对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4年度/2014.12.31(E)	2015年度/2014.12.31(E)	2016年度/2014.12.31(E)	2017年度/2014.12.31(E)	2017年预计数-2014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100.00%	236,742.61	284,091.13	340,909.36	409,091.23	255,858.74
货币资金	9.93%	23,502.76	28,203.31	33,843.98	40,612.77	22,923.17
应收票据	29.16%	69,039.78	82,847.74	99,417.28	119,300.74	79,303.42
应收账款	5.93%	14,049.65	16,859.58	20,231.49	24,277.79	4,997.72
预付款项	5.51%	13,036.74	15,644.09	18,772.91	22,527.49	6,951.17
其他应收款	2.74%	6,493.52	7,792.23	9,350.67	11,220.81	1,235.05
存货	12.50%	29,583.26	35,499.91	42,599.89	51,119.87	25,377.94
其他流动资产	0.31%	740.41	888.49	1,066.19	1,279.42	527.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6.08%	156,446.12	187,735.35	225,282.41	270,338.90	141,315.48
短期借款	4.16%	9,846.35	11,815.62	14,178.75	17,014.49	10,914.49
应付票据	3.89%	9,210.02	11,052.03	13,262.44	15,914.92	-2,692.76
应付账款	6.38%	15,101.25	18,121.50	21,745.80	26,094.96	13,065.60
预收款项	4.72%	11,170.03	13,404.04	16,084.85	19,301.82	12,503.02
应付职工薪酬	1.38%	3,257.49	3,908.99	4,690.79	5,628.95	3,725.11
应交税费	1.82%	4,308.62	5,170.34	6,204.41	7,445.30	5,008.26
其他应付款	10.32%	24,436.68	29,324.01	35,188.82	42,226.58	27,621.6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66%	77,330.45	92,796.54	111,355.85	133,627.02	70,145.41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3.42%	79,115.67	94,938.80	113,926.57	136,711.88	57,596.21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57,596.21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4.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基本满足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的需求。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曾用名为"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富贵千金计划")。

富贵千金计划的认购人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募集并管理的华鑫信托?鑫康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鑫康4号")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鑫康5号")。其中上海滚石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低于150,000,001.44元)通过华鑫信托设立的鑫康4号认购富贵千金计划75%的份额;上海彤源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低于49,999,996.62元)通过华鑫信托设立的鑫康5号认购富贵千金计划25%的份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整体资金来源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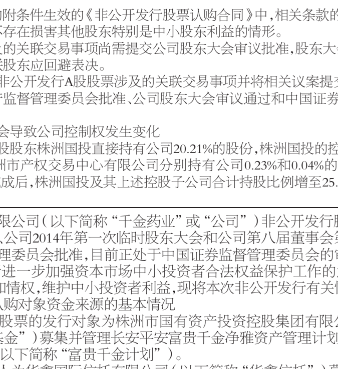

二、富贵千金计划实际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富贵千金计划的实际出资人为上海滚石和上海彤源,分别通过鑫康4号和鑫康5号认购富贵千金计划75%和25%的份额。上海滚石和上海彤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滚石

公司名称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继青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378号4号楼401室		
股权结构	王继青持股60.00%,余景持股20.00%,陈小芬持股2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彤源

公司名称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武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2层B区2030室(崇明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王武持股30.33%,李威持股69.6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产品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富贵千金计划相关的资管合同及信托合同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合同基本情况

长安基金与华鑫信托签订的《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委托人	华鑫信托?鑫康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5号单一资金信托
资产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42个月,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存续期限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42个月
其他	资产委托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认购千金净雅计划,鑫康财富4号信托及鑫康财富5号信托华鑫单一信托采用单一委托人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信托合同基本情况

(1)鑫康4号的合同基本情况

《华鑫信托·鑫康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资金	委托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00元
信托类型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于投资长安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最终用于上市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9)的本次定向增发
信托期限	42个月
其他	委托人在千金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认购本信托。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完全系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以委托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委托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在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内,委托人将不得转让本信托产品份额或退出本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指令受托人去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2)鑫康5号的合同基本情况

《华鑫信托·鑫康财富5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资金	委托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
信托类型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于投资长安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最终用于上市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9)的本次定向增发
信托期限	42个月
其他	委托人在千金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认购本信托。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完全系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以委托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委托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在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内,委托人将不得转让本信托产品份额或退出本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指令受托人去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

千金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和实际出资人等相关主体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关系、出资来源、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等情况等出具了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相关承诺内容
千金药业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亦不会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株洲市国资委	本单位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千金药业; 本单位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本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亦不会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权交易中心、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本公司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千金药业;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亦不会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株洲国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千金药业; 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亦不会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涌金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公司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千金药业;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亦不会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千金药业; 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亦不会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及其委托人和最终出资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长安基金	富贵千金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富贵千金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本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富贵千金计划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富贵千金计划委托人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富贵千金计划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千金药业股份;同时,本公司保证富贵千金计划的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富贵千金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如有违反,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与千金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鑫信托	鑫康4号、鑫康5号在及时、足额收到最终认购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鑫康4号、鑫康5号成立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认购富贵千金计划,鑫康4号、鑫康5号采用单一委托人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华鑫信托与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鑫康4号、鑫康5号此次认购富贵千金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单一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在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内,鑫康4号、鑫康5号将不转让富贵千金计划的产品份额; 华鑫信托与千金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滚石	最终认购人与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最终认购人委托华鑫信托管理的信托资金系最终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的情形; 最终认购人委托华鑫信托管理的鑫康4号的信托资金不存在接受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最终认购人委托华鑫信托管理的鑫康4号的信托财产,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在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不得要求华鑫信托转让鑫康4号持有的富贵千金计划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富贵千金计划,且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持有的鑫康4号份额或退出信托计划;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千金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最终认购人将向华鑫信托及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最终认购人与千金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滚石各股东	本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公司千金药业、千金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用于对上海滚石的出资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本人用于对上海滚石的出资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对上海滚石出资的行为; 在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上海滚石的股权; 本人与千金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彤源	最终认购人与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最终认购人委托华鑫信托管理的信托资金系最终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的情形; 最终认购人委托华鑫信托管理的鑫康5号的信托资金不存在接受千金药业及千金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千金药业实际控制人等千金药业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最终认购人委托华鑫信托管理的鑫康5号的信托财产,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在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不得要求华鑫信托转让鑫康5号持有的富贵千金计划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富贵千金计划,且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持有的鑫康5号份额或退出信托计划;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千金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最终认购人将向华鑫信托及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最终认购人与千金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彤源各股东	本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公司千金药业、千金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用于对上海彤源的出资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本人用于对上海彤源的出资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对上海彤源出资的行为; 在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上海彤源的股权; 本人与千金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上海交易所网站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B6版)